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皖环发〔2021〕7号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精神，在认真总结“十三五”以来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厅制发的《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现就统筹做好

全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的总要求，认真总结“十三五”以来排污许可制改革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工作经验，按照“梳理清单、宣传培训、技术指导、严把质量、证后监管”的全流程管理思路，着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探索排污许可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两证合一”试点，统筹做好全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的日常监管工作。

## 二、主要任务

（一）定期开展清单梳理和分类管理工作。建立常态化的清单梳理排查机制，持续做好新增固定污染源的发证登记工作。要加强与电力、税务、项目主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基层环保站（所）、网格管理员的作用，结合环评审批及备案、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环境信访投诉等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排污单位信息，定期梳理排污单位清单，重点关注产业园区“厂中厂”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现

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强化分类指导，严防“重点变简化、简化变登记”等降级行为发生。加强对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的动态管理，实现信息平台内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更新及时、准确有效。

（二）强化对排污单位依法领证或登记的宣传引导。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开展排污许可登记是其法定义务。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法律法规、政策层面的宣传引导，告知排污单位未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或排污许可登记的法律后果，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应切实增强自行申报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各地要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向排污单位印送（推送）宣传手册、致排污单位的一封信、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通知书等简易化、便民化方式，扩大宣传效果，让排污单位可接受、易理解、会操作、能落实。

（三）加强对排污单位发证登记的技术指导。排污许可发证的技术指导，原则上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要定期组织集中培训，探索建立专家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信息库，供技术能力不足的排污单位自主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协助填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指定。根据地方主

导行业、重点行业、特殊行业等，认真梳理近年来排污许可证示范案例，鼓励编制统一填报模板，为今后本地区相似行业、工艺和情形的排污许可证填报提供参考。排污许可证登记的技术指导，原则上以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为主，要注重培养自身的技术力量。针对排污许可证登记单位规模较小、法人代表文化水平不高的企业，可通过集中培训、录制填报小视频、制作统一填报模板等方式，增强技术指导的针对性、实用性。要加强与畜禽养殖、加油站、码头、商品混凝土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统筹和技术指导优势。

（四）严把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的质量关。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质量事关排污许可证制改革实施成效，是落实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的关键环节。排污许可证核发是重要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始终坚持高标准审核、高质量把关。落实申报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技术审查，可参照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模式，由发证部门组织第三方技术力量协助把关；加强并联审核，由负责发证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内部机构联合会审，将大气（噪声）、水、土壤、固废等环境要素的管理要求及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监管要求一并载入排污许可证。各地要严格加强发证、变更、延续、注销、撤销等各环节的管理。排污许可证登记质量由排污单位自行负

责，各地可通过现场指导填报、定期抽查复核等方式，督促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的质量。完成排污许可发证或排污许可登记后，要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应当履行的法律责任，切不可“一登记了之”“一发证了之”。

（五）落实排污许可限期整改和“一证式”监管。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过程中列入“限期整改”的排污单位，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定期组织调度，督促排污单位按时完成整改任务，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要求分类处置。限期整改期间，排污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生产、达标排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中加强执法工作的通知》和我厅2019年印发的《安徽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将排污许可监督管理信息及时录入或推送至信息平台，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的“一证式”监管。

（六）实现排污许可证“跨省通办”“一网通办”。严格落实《安徽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皖政办〔2020〕24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排污许可领域“放管服”改革，2021年9月前，实现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和延续在“皖事通办”平台上“一网通办”，排污许可证（正本）电子证照化。各市要主动对接市政务服务平台，结合全省排污许可政务服务标准化清单，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事项业务规则，确保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和延续工作线上、线下齐头并进。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正本）电子证照签发和生成。对已生成的电子证照，应及时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将电子证照相关信息汇聚到国家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为“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提供支撑。

（七）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的原则，探索推进环评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两证合一”联动试点，为建设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提供填报依据和技术支撑。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

报信息表》(附件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附件1和附件2内容,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两微一端”、平面媒体、培训宣贯等多种形式开展排污许可制改革的政策宣传。重点强化对排污单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法律权益和法定义务,指导排污单位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领登记,引导其牢固树立“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守法意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对社会公众,要有序引导社会监督,加大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行为的曝光力度,积极支持社会公众踊跃参与监督企事业单位的排污行为;对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联系,强化工作联动,着力营造政府综合监管、排污单位依证守法、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技术指导,切实提升规范化水平。排污许可是集专业性、综合性、法制性为一体的工作,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针对生态环境部门的排污许可审核发证人员、执法人员、自行监测和执行报

告监管人员等，要加大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鼓励将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排污许可技术培训纳入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范畴。针对排污单位，要加大技术培训、法制宣讲的力度，定期举办排污单位技术人员培训班，针对地方主导行业、重点行业、特殊行业等，有针对性地培训辅导。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把发证登记质量关。按照《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建立常态化的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质量技术复核制度。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发证质量技术复核工作由省厅负责，复核要求见附件3；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发证质量技术复核和排污许可登记质量技术抽查工作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复核要求分别见附件3和附件4。复核频次、数量按省厅和各市制定的《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执行，针对发现问题较多的地区和行业，可适当扩大抽查范围。

（四）明确工作职责，构建权责统一的分工体系。省厅负责统筹全省排污许可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是排污许可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在市局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安徽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了全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监督管理的经费保障，各市生

态环境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保障工作经费和技术力量，统筹开展相关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内部要强化分工协作，排污许可核发部门负责清单梳理、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发证登记、质量控制等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建设；监测部门要开展自行监测的技术指导，督促自行监测管理要求落实；执法部门要加强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执法，督促排污单位落实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要求；大气（噪声）、水、土壤、固体、总量、监测、执法等部门要积极参与排污许可证的联合审核，确保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切实保障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质量。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3. 排污许可发证技术复核要求及技术复核结果一览表
4. 排污许可登记技术复核要求及技术复核结果一览表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月30日

##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联动内容

(一) 建设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所适用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二) 建设项目的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三) 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厂区雨污管网图和自行监测布点图;

(四)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五) 建设项目的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及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等;

(六) 建设项目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及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等;

(七) 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信息表;

(八) 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九) 建设项目的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表 14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 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 置	自动监测设施 是否符合安装、 运行、维护等管 理要求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其他信息

表 15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附图（清单）

-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2) 厂区雨污管网图
-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4) 自行监测布点图

## 排污许可发证技术复核要求 及技术复核结果一览表

排污许可发证技术复核时，应重点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内容的填报正确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主要包括：

（1）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所适用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2）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3）总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厂区雨污管网图和自行监测布点图；（4）主要生产设施；（5）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及大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6）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及废水、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7）噪声排放信息；（8）固体废物排放信息；（9）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排污许可发证技术复核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	申请填报符合性	整改意见或建议	备注
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适用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生产线名称、编号及产品方案填写是否正确、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填写是否正确、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主要生产设施填写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填写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大气有组织排放情况填写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大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填写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填写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填写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直接排入河排污口填写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雨水排放口填写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填写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噪声排放填写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固体废物排放填写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自行监测及记录填写是否正确、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是否正确、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厂区雨污管网图是否正确、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生产工艺流程图是否正确、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自行监测布点图是否正确、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土壤和固体废物日常管理要求是否正确、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排污许可发证技术复核结论：</b>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基本按照要求进行填报、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未按照要求进行填报、核发，建议补充完善。				

复核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技术复核人员：\_\_\_\_\_

## 附件 4

# 排污许可登记技术复核要求 及技术复核结果一览表

排污许可登记技术复核时，应重点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内容的填报规范性进行核查，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联系方式、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主要产品及产能等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是否完整。

**排污许可登记技术复核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	申请填报符合性	整改意见或建议	备注
1	排污单位名称填报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排污单位注册地址填报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填报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排污单位联系方式填报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报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排污单位行业类别填报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排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填报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排污单位主要产品及产能等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去向填报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填报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排污单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填报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排污许可登记技术复核结论：</b>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基本按照要求进行填报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未按照要求进行填报登记，建议补充完善。				

复核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技术复核人员：\_\_\_\_\_

---

抄送：厅排污许可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月30日印发

---